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281 次校教評會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051007033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325 次校教評會備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111015023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因教學需要，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。
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聘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聘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成就且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院各系(所)之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各系(所)訂定作業要點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

查。

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

一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應由各系(所)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，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，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。

二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：應由各系(所)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，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，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，分A(傑出)、B(優良)、C(普通)、D(欠佳)四級，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，A級為九十分以上；B級為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；C級為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；D級為未達七十分。

第九條 本院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，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。

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，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